

行動電話經營業者網路編碼申配作業須知

修正條文總說明

為提升網路編碼使用效率、促進電信市場公平競爭，並落實電信號碼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六款規定，爰增訂行動電話業務網路編碼最低使用率標準，並配合引用之法規條次變更，酌作文字修正。

- 一、配合引用之法規條次變更，酌作文字修正（修正規定第一點及第四點）。
- 二、增訂網路編碼最低使用率標準為百分之七十（修正規定第四點）。